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应大成先生关于股权解质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2015年7月31日，应大成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13,156,600股限售股质押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大成先生于2016年8月12日解除该股份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2016年1月7日，应大成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4,800,000股限售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1日，应大成先生于2016年12月29日提前解除该股份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2016年4月19日，应大成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1,800,000股限售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2日，应大成先生于2017年1月6日提前解除该股份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2016年7月7日，应大成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6,020,000股限售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1日。应大成先生于2017年4月26日提前解除该股份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2016年9月12日，应大成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6,550,000股限售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1日。应大成先生于2017年4月25日提前解除该股

份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质押数量因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作相应调整）

##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应大成先生于2016年9月12日将其持有公司的6,550,000股限售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1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应大成先生于2017年5月4日将其持有公司的15,360,000股限售股分两笔（3,840,000股和11,520,000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均为2017年5月4日，购回交易日均为2019年5月3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应大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8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应大成先生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5,3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3.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9%。

### （二）股份质押情况

应大成先生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投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股份流通后减持所得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